

8085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公司電話：(02)2673-041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4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66
(七)關係人交易	67-71
(八)質押之資產	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其他	72-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87-9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93
3. 大陸投資資訊	82、94-95
(十四)部門資訊	83-8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蔚 山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產品，由於銷售產品之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部分產品運送過程中尚未移轉對產品之控制權，故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貿易條件；此外，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截止點，針對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執行相關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之非金融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647,555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7%。由於近年受景氣波動及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影響，於當期發生不利於企業之變動。由於資產減損涉及高度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外部獨立專家評估報告，並採用事務所內部專家工作，以協助本會計師考量及複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 智 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蕭 翠 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90,526	29	\$314,959	9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5、七及八	\$512,000	14	\$605,82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及八	1,069,775	29	633,076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1及七	8,88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八	73,274	2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270,780	8	241,554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6及八	-	-	314,57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2,613	-	2,4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7及六.22	18,477	-	11,3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017	3	113,79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8及六.22	290,995	8	245,12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02	-	17,5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六.22及七	88,296	2	137,56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359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22及七	16,309	-	14,496	-	2310	預收款項	七	-	-	16,00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3	-	2,27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七及八	720,000	19	220,000	6
130x	存貨	四及六.9	207,102	6	167,175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7	1,403	-	2,352	-
1410	預付款項		9,255	-	14,2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60	-	3,2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0,517	46	1,222,825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4,892	76	1,854,837	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115,903	3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七及八	-	-	520,000	1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5	-	-	950,184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293,277	8	276,71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0及七	41,690	1	162,375	4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7	-	-	1,4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七及八	647,555	17	665,816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8	47,582	1	62,99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2	17,113	-	20,3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03	-	4,70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3及七	18,721	1	11,345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六.19	3,500	-	9,1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26,285	1	9,6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662	9	874,928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4及八	18,485	1	18,017	1		負債總計		2,070,179	55	2,097,753	5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5,752	24	1,837,750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產總計		\$3,750,644	100	\$3,692,587	100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2,572	43	1,572,572	43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48,716	1	48,716	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20	50,927	1	(561,936)	(15)
							3400	其他權益	四	8,250	-	535,482	14
							3xxx	權益總計		1,680,465	45	1,594,834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50,644	100	\$3,692,5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441,177	100	\$1,361,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六.13、六.18、六.19、 六.23、六.24及七	1,316,499	91	1,259,999	93
5900	營業毛利		124,678	9	101,042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8、六.19、六.23、 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428	4	51,794	4
6200	管理費用		83,954	6	79,9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84	2	33,4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2	14,325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90,091	13	165,205	12
6900	營業損失		(65,413)	(4)	(64,16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六.12、六.23及六.25	82,886	6	64,54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六.25及七	(151,839)	(11)	36,13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1、六.17及六.25	(27,336)	(2)	(33,698)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2	1,12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4,799	-	14,1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365)	(7)	81,163	6
7900	稅前淨(損)利		(155,778)	(11)	17,00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7	(34,318)	(2)	(10,405)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90,096)	(13)	6,5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89)	(1)	(3,7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72,848	2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689)	(5)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3)	(1)	(26,28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0,315	2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0	-	-	(3,5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7	-	-	5,0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727	19	291,854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31	6	\$298,449	22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0,096)		\$6,59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90,096)		\$6,59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5,631		\$298,44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5,631		\$298,44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5	\$(1.21)		\$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400	31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4,814)	\$(35,122)	\$-	\$275,033	\$239,911	\$1,296,385	\$1,296,385
D1	106年度淨利	-	-	6,595	-	-	-	-	6,595	6,595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717)	(24,744)	-	320,315	295,571	291,854	291,8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78	(24,744)	-	320,315	295,571	298,449	298,44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1,936)	\$(59,866)	\$-	\$595,348	\$535,482	\$1,594,834	\$1,594,834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1,936)	\$(59,866)	\$-	\$595,348	\$535,482	\$1,594,834	\$1,594,83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87,372	-	407,976	(595,348)	(187,372)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72,572	48,716	(374,564)	(59,866)	407,976	-	348,110	1,594,834	1,594,834
D1	107年度淨損	-	-	(190,096)	-	-	-	-	(190,096)	(190,09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0,178)	(16,943)	372,848	-	355,905	275,727	275,7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0,274)	(16,943)	372,848	-	355,905	85,631	85,6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95,765	-	(695,765)	-	(695,765)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0,927	\$(76,809)	\$85,059	\$-	\$8,250	\$1,680,465	\$1,680,4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55,778)	\$ 17,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3,732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76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867	-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9,502	68,02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371)	(1,463,038)
A20200	攤銷費用	1,967	1,89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5,427	1,692,8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3,200	1,34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4,3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6,55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3,936)
A20900	利息費用	27,336	33,69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020
A21200	利息收入	(34,488)	(24,77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948	-
A21300	股利收入	(9,592)	(15,9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68)	(58,2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99)	(14,1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9	26,2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11)	(7,5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13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7,4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350)	(4,38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6,14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5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8,436	56,77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153)	(93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3,064)	(18,4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2,144	11,41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3,000	464,609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2,821	51,4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6,822)	(484,951)
A31200	存貨增加	(39,927)	(17,3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20,0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952	2,6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4	2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	(5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428)	(2,42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53	8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656)	(42,53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7,123)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9,226	7,1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93)	(4,5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	(1,9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96	(19,7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5,567	(96,9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4,564)	13,6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959	411,95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30,8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0,526	\$ 314,9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1	(2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905)	(80,01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5,600)	(5,6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806)	(95,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979	24,8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92	15,9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33)	(32,5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52)	(19,4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20)	(106,7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主要業務為調諧器、可變電阻器、滑鼠、遙控器、開關、液晶模組、數位視訊、背光模組、鍵盤、鍵盤開關及照明設備等之生產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6,006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8,883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8,883千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持有供交易)	\$633,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46,4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6,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0,184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1,053,278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1,053,278
小計	1,053,278		
合計	\$2,636,538	合計	\$2,636,538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持有供交易	\$633,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3,076		
小計	<u>633,07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50,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3,397	\$187,372	\$(187,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636,787		
小計	<u>950,184</u>				
放款及應收款(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108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1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4,5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77		
應收款項	394,020	應收款項	394,020		
其他應收款	14,496	其他應收款	14,496		
存出保證金	<u>16,077</u>	存出保證金	<u>16,077</u>		
小計	<u>1,053,278</u>				
合計	<u>\$2,636,538</u>	合計	<u>\$2,636,538</u>	<u>\$187,372</u>	<u>\$(187,372)</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主係理財商品。由於該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公司股票)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313,397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187,372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636,787千元；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3.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314,577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14,577千元。

D. 其他影響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致調整保留盈餘187,372千元。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112,028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09,478 千元，差額主係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等，相關租賃負債已於資產取得日全數支付。

(b)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衡量租賃資產 1,369 千元及應付租賃款之 1,403 千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1,369 千元及租賃負債 1,403 千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除列記錄於權益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 (4)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	100%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滑鼠、遙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	100%	100%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 LCD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結器等。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0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購買技術及專利之授權，採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零組件、資訊家電週邊及照明，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6,006千元。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8。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834	\$85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89,692	314,108
合計	\$1,090,526	\$314,95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29,063	
理財商品	940,712	
合計	\$1,069,775	
流動	\$1,069,775	
非流動	-	
合計	\$1,069,775	
持有供交易：	107.12.31	106.12.31(註)
理財商品		\$633,076
流動		\$633,076
非流動		-
合計		\$633,07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115,903	
	\$115,90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893,732千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695,765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58,266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5,008	
合 計	<u>\$73,274</u>	
流 動	\$73,274	
非 流 動	-	
合 計	<u>\$73,27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354,836
加：評價調整		595,348
合 計		<u>\$950,184</u>
流 動		\$-
非 流 動		950,184
合 計		<u>\$950,18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定期存款		\$242,237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72,340
合 計		\$314,577
	107.12.31(註)	106.12.31
流 動		\$314,577
非 流 動		-
合 計		\$314,57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7. 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18,541	\$11,388
減：備抵損失	(64)	(57)
合 計	\$18,477	\$11,33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320,737	\$277,708
減：備抵損失	(29,742)	(32,588)
小 計	290,995	245,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569	137,569
減：備抵損失	(13,273)	-
小 計	88,296	137,569
合 計	\$379,291	\$382,689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5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28,020	\$2,658	\$30,678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1,741	169	1,910
106.12.31	<u>\$29,761</u>	<u>\$2,827</u>	<u>\$32,58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106.12.31	\$351,821	\$30,867	\$-	\$-	\$1	\$382,689

9.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76,602	\$58,744
物 料	4,480	4,434
在 製 品	71,766	63,637
製 成 品	54,254	40,360
合 計	<u>\$207,102</u>	<u>\$167,175</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316,499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2,496千元。由於本集團原物料受到其他關係人營運狀況影響，預期短時間內無法活用，因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259,999 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90 千元。由於本期陸續報廢相關呆滯材料及因本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價格上漲，淨變現價格回升，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	-	\$115,368	24.81%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23,532	40.00%	23,846	40.00%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58	14.59%	23,161	14.59%
合 計	<u>\$41,690</u>		<u>\$162,375</u>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股權移轉案，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所持有之24.81%股權轉讓於其他關係人—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處分所得價款105,948千元(人民幣22,890千元)與帳面價值132,097千元間差額26,149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41,690 千元及 162,375 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99	\$14,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799</u>	<u>\$11,247</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投資(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9,699	\$8,581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102	3,305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2)	2,293
合 計	<u>\$4,799</u>	<u>\$14,179</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房屋						其他設備	合計
	土地改良物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及未完工程		
成本：									
107.01.01	\$463,378	\$183,378	\$321,987	\$24,150	\$4,350	\$6,992	\$43,145	\$187,070	\$1,234,450
增 添	-	9,007	12,024	1,409	1,845	-	1,570	20,113	45,968
處 分	-	-	(18,829)	(558)	(12)	-	(202)	(10,930)	(30,531)
重 分 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69	(108)	(55)	-	(746)	(810)	(1,050)
107.12.31	<u>\$463,378</u>	<u>\$192,385</u>	<u>\$315,851</u>	<u>\$24,893</u>	<u>\$6,128</u>	<u>\$6,992</u>	<u>\$43,767</u>	<u>\$195,443</u>	<u>\$1,248,837</u>
成本：									
106.01.01	\$463,378	\$163,604	\$317,084	\$25,514	\$4,985	\$6,992	\$43,886	\$189,341	\$1,214,784
增 添	-	19,774	4,622	1,453	208	-	149	32,054	58,260
處 分	-	-	(3,829)	(2,611)	(760)	-	-	(29,318)	(36,518)
重 分 類	-	-	3,101	-	-	-	-	(3,583)	(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09	(206)	(83)	-	(890)	(1,424)	(1,594)
106.12.31	<u>\$463,378</u>	<u>\$183,378</u>	<u>\$321,987</u>	<u>\$24,150</u>	<u>\$4,350</u>	<u>\$6,992</u>	<u>\$43,145</u>	<u>\$187,070</u>	<u>\$1,234,450</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142,236	\$228,413	\$18,161	\$3,055	\$3,205	\$33,106	\$140,458	\$568,634
折 舊	-	7,758	19,253	1,907	571	2,418	5,794	18,830	56,531
處 分	-	-	(18,829)	(505)	(11)	-	(142)	(4,216)	(23,7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45	(83)	(42)	-	(681)	(519)	(180)
107.12.31	<u>\$-</u>	<u>\$149,994</u>	<u>\$229,982</u>	<u>\$19,480</u>	<u>\$3,573</u>	<u>\$5,623</u>	<u>\$38,077</u>	<u>\$154,553</u>	<u>\$601,282</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134,668	\$210,331	\$18,619	\$3,269	\$874	\$23,800	\$129,293	\$520,854
折 舊	-	7,568	20,128	2,058	515	2,331	9,689	22,798	65,087
處 分	-	-	(3,808)	(2,349)	(684)	-	-	(10,982)	(17,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62	(167)	(45)	-	(383)	(651)	516
106.12.31	<u>\$-</u>	<u>\$142,236</u>	<u>\$228,413</u>	<u>\$18,161</u>	<u>\$3,055</u>	<u>\$3,205</u>	<u>\$33,106</u>	<u>\$140,458</u>	<u>\$568,634</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463,378</u>	<u>\$42,391</u>	<u>\$85,869</u>	<u>\$5,413</u>	<u>\$2,555</u>	<u>\$1,369</u>	<u>\$5,690</u>	<u>\$40,890</u>	<u>\$647,555</u>
106.12.31	<u>\$463,378</u>	<u>\$41,142</u>	<u>\$93,574</u>	<u>\$5,989</u>	<u>\$1,295</u>	<u>\$3,787</u>	<u>\$10,039</u>	<u>\$46,612</u>	<u>\$665,81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成 本：		
107.01.01	\$66,8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2)	
107.12.31	\$65,667	
106.01.01	\$68,2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6)	
106.12.31	\$66,829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46,447	
當期折舊	2,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4)	
107.12.31	\$48,554	
106.01.01	\$44,382	
當期折舊	2,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1)	
106.12.31	\$46,447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7,113
106.12.31		\$20,382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948	\$10,98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11,948	\$10,985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10,764 千元及 111,084 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表，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8.50%	8.50%
成長率	1.00%	3.00%

13.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合計
成 本：			
107.01.01	\$23,330	\$12,048	\$35,378
增添—單獨取得	9,280	70	9,3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	(134)
107.12.31	<u>\$32,610</u>	<u>\$11,984</u>	<u>\$44,954</u>
106.01.01	\$21,030	\$10,117	\$31,147
增添—單獨取得	2,300	2,084	4,3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	(153)
106.12.31	<u>\$23,330</u>	<u>\$12,048</u>	<u>\$35,378</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6,000	\$8,033	\$24,033
攤 銷	-	1,967	1,9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	(127)
107.12.31	<u>\$16,000</u>	<u>\$9,873</u>	<u>\$25,783</u>
106.01.01	\$16,000	\$6,254	\$22,254
攤 銷	-	1,895	1,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	(116)
106.12.31	<u>\$16,000</u>	<u>\$8,033</u>	<u>\$24,033</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6,610</u>	<u>\$2,111</u>	<u>\$18,721</u>
106.12.31	<u>\$7,330</u>	<u>\$4,015</u>	<u>\$11,345</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1,458	\$1,104
管理費用	\$501	\$743
研發費用	\$8	\$48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長期預付租金	\$1,087	\$1,940
存出保證金	14,644	16,077
預付設備款	2,754	-
合 計	\$18,485	\$18,017

(1) 上列長期預付租金性質均屬土地使用權。

(2) 上列存出保證金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2.85%	\$140,000	\$21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50%~2.77%	372,000	390,822
合 計		\$512,000	\$605,822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257,506 千元及 170,268 千元。

(2) 本集團之資金融通係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七。

(3)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520,000	1.80%	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10,000 千元，第十期攤還新台幣 510,000 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200,000	1.80%	契約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至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自首次動用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銷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小 計	720,000		
減：一年內到期	(720,000)		
合 計	\$-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540,000	2.85%	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10,000 千元，第十期攤還新台幣 510,000 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200,000	1.80%	契約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28 日，自首次動用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銷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小 計	740,000		
減：一年內到期	(220,000)		
合 計	\$520,000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係以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高雄廠之建物及設備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租回持有。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417	\$1,403	\$2,429	\$2,3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416	1,403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417	1,403	3,845	3,755
減：融資費用	(14)	-	(90)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1,403	\$1,403	\$3,755	\$3,755
			107.12.31	106.12.31
流動			\$1,403	\$2,352
非流動			-	1,403
合計			\$1,403	\$3,755

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高雄廠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19。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270千元及11,933千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5,76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九年及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98	\$3,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76	1,672
合 計	<u>\$2,774</u>	<u>\$5,44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7,789	\$105,152	\$209,5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207)	(42,154)	(70,274)
提撥狀況	<u>\$47,582</u>	<u>\$62,998</u>	<u>\$139,295</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提撥狀況
106.01.01	\$209,569	\$(70,274)	\$139,295
當期服務成本	3,770	-	3,770
利息費用(收入)	2,515	(843)	1,672
小計	6,285	(843)	5,44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7	-	1,03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37)	-	(3,037)
經驗調整	5,116	-	5,11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01	601
小計	3,116	601	3,717
支付之福利	(113,818)	113,818	-
雇主提撥數	-	(85,456)	(85,456)
106.12.31	105,152	(42,154)	62,998
當期服務成本	1,898	-	1,898
利息費用(收入)	1,462	(586)	876
小計	3,360	(586)	2,77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6	-	30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92	-	4,792
經驗調整	4,335	-	4,33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44)	(1,944)
小計	9,433	(1,944)	7,489
支付之福利	(10,156)	10,156	-
雇主提撥數	-	(25,679)	(25,679)
107.12.31	\$107,789	\$(60,207)	\$47,58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1%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6,256	\$-	\$7,496
折現率減少0.5%	7,078	-	8,378	-
預期薪資增加0.5%	7,035	-	8,36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286	-	7,55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1)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出售高雄廠之土地及廠房並租回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三年，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完成過戶，該交易之出售價款為 550,000 千元，且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處分利益 353,687 千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上述售後租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6,800 千元，於租賃期間(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分期攤銷，其變動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期初餘額	\$9,100	\$14,700
本期新增	-	-
認列至損益者：		
租金費用減項	(1,792)	(1,792)
折舊費用減項	(3,808)	(3,808)
期末餘額	<u>\$3,500</u>	<u>\$9,100</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6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260,000 千股。分次發行，已登記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1,572,572 千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組織重組調整數	\$21,665	\$21,665
已失效認股權	18,151	18,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900	8,900
合 計	\$48,716	\$48,71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營業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437,232	\$1,352,331
其他營業收入	3,945	8,710
合 計	<u>\$1,441,177</u>	<u>\$1,361,04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數位電子					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22,417	\$690,008	\$35,125	\$-	\$(506,373)	\$1,441,177
合 計	<u>\$1,222,417</u>	<u>\$690,008</u>	<u>\$35,125</u>	<u>\$-</u>	<u>\$(506,373)</u>	<u>\$1,441,177</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u>期初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差異數</u>
銷售商品	<u>\$16,006</u>	<u>\$8,883</u>	<u>\$(7,12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因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7)	
應收帳款	(14,318)	
小計	(14,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其他應收款	1,125	
小計	1,125	
合 計	\$(13,20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應收票據)						
總帳面金額	\$18,541	\$-	\$-	\$-	\$-	\$18,541
損失率	0.35%	0.00%	0.00%	0.00%	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	-	-	-	-	(64)
小 計	\$18,477	\$-	\$-	\$-	\$-	\$18,477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應收帳款－群組評估)						
總帳面金額	\$350,618	\$22,426	\$1,221	\$4,103	\$4,844	\$383,212
損失率	0.00%	0.86%	5.00%	10.00%	67.2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3)	(61)	(410)	(3,257)	(3,921)
小 計	\$350,618	\$22,233	\$1,160	\$3,693	\$1,587	\$379,291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群組三 (應收帳款一個別評估)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485	\$1,748	\$-	\$-	\$25,861	\$39,094
損失率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485)	(1,748)	-	-	(25,861)	(39,094)
小 計	\$-	\$-	\$-	\$-	\$-	\$-

群組四 (其他應收款)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3,316	\$104	\$-	\$-	\$8,840	\$32,260
損失率	30.49%	1.00%	0.00%	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10)	(1)	-	-	(8,840)	(15,951)
小 計	\$16,206	\$103	\$-	\$-	\$-	\$16,30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57	\$32,588	\$15,037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7	32,588	15,03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7	14,318	(1,1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5)	(1,532)
重分類	-	(3,637)	3,6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19)	(66)
期末餘額	\$64	\$43,015	\$15,951

23.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1,373	\$39,8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452	48,022
超過五年	-	81,781
合 計	\$26,825	\$169,61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8,607	\$28,769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廠房租賃合約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場所租賃，其剩餘年限介於六至二十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6,101	\$14,3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326	29,409
超過五年	536	670
合 計	\$32,963	\$44,432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3,705	\$71,124	\$324,829	\$223,760	\$71,601	\$295,361
勞健保費用	21,808	5,984	27,792	21,058	5,915	26,973
退休金費用	11,961	4,083	16,044	12,641	4,734	17,3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67	2,115	17,482	17,095	1,865	18,960
折舊費用	48,379	7,315	55,694	56,812	7,403	64,215
攤銷費用	1,458	509	1,967	1,104	791	1,895

註：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員工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折舊費用已減除 3,808 千元，係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轉列已實現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到 1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雖有獲利，但依章程規定如有獲利且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中決議彌補累積虧損，不擬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係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13,081	\$12,169
股利收入	9,592	15,905
利息收入		24,77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1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42	(註)
其 他	1,065	(註)
小 計	34,488	
其他收入－其他	25,725	11,698
合 計	<u>\$82,886</u>	<u>\$64,54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33	\$7,55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159	(35,51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註3)	(26,149)	67,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2)	(136,557)	(註1)
其他損失	(7,025)	(3,340)
合 計	<u>\$ (151,839)</u>	<u>\$36,137</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本期處分投資利益(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10。

(3)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191	\$33,556
融資租賃之利息	145	142
合 計	<u>\$27,336</u>	<u>\$33,698</u>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89)	\$-	\$(7,489)	\$-	\$(7,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848	-	372,848	(72,689)	300,1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3)	-	(16,943)	-	(16,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8,416</u>	<u>\$-</u>	<u>\$348,416</u>	<u>\$(72,689)</u>	<u>\$275,727</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17)	\$-	\$(3,717)	\$-	\$(3,7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80)	-	(26,280)	4,468	(21,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7,754	(67,439)	320,315	-	320,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32)	-	(3,532)	600	(2,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54,225</u>	<u>\$(67,439)</u>	<u>\$286,786</u>	<u>\$5,068</u>	<u>\$291,854</u>

2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1,771	\$12,5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42	(1,6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	1,244	(46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961)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622	-
所得稅費用	<u>\$34,318</u>	<u>\$10,4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6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5,068</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72,689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155,778)	\$17,000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744)	\$1,049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3,987	14,02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9,237	(26,17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76	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024	23,5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642	(1,69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4	(1,13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6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4,318	\$10,40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9	\$(153)	\$-	\$6
備抵呆帳超限數	7,694	663	-	8,357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778	(215)	-	1,5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919)	(18,162)	-	(121,08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3,678)	-	-	(163,6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21)	-	1,603	(8,518)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7,962	(1,603)	16,35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67,087)			\$(266,99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31			\$26,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6,718)			\$(293,277)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461)	\$620	\$-	\$159
備抵呆帳超限數	7,403	291	-	7,694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2,219	(441)	-	1,7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919)	-	-	(102,91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3,678)	-	-	(163,6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89)	-	5,068	(10,1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70	\$5,0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72,625)			\$ (267,08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22			\$9,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2,247)			\$ (276,718)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8年	\$361,277	\$238,273	\$238,273	108年
99年	74,374	74,374	74,374	109年
100年	129,748	128,247	128,247	110年
101年	216,944	215,944	215,944	111年
102年	139,941	138,915	138,915	112年
103年	178,214	176,675	176,675	113年
105年	382,714	379,940	379,940	115年
106年	209,111	193,206	193,206	116年
107年(預計)	91,232	81,640	-	117年
合計		\$1,627,214	\$1,545,574	

本集團內個體未有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18,016千元及260,133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本期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本期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1,909千元及9,119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備	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子公司－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子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190,096)	\$6,5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7,727	157,25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1.21)	\$0.0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 1)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大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灣日精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註 2)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福華職工福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 2)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林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1：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所持有之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24.81%股權轉讓於其他關係人一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起對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之交易，將從關聯企業之性質轉成其他關係人。

註2：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被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併購。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母 公 司	\$43,312	\$24,93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8,908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1)	76,103	420,832
其他關係人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1)	268,722	-
其 他	22,255	24,554
合 計	\$429,300	\$470,323

A. 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B. 收款條件：

	107 年度		106 年度		
	地區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 或L/C SIGHT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 或L/C SIGHT	
國內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2) 進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2,208	\$2,289

A.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5個月。

B. 付款條件：

	107 年度		106 年度		
	地區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L/C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L/C	
國內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母 公 司	\$12,949	\$9,78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3,337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 1)	-	120,512
其他關係人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 1)	72,827	-
其 他	2,456	7,273
合 計	101,569	137,569
減：備抵損失	(13,273)	-
淨 額	\$88,296	\$137,569

(4)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母 公 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44	\$5,75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7,110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6	146
其他關係人	-	333
合 計	7,400	6,236
減：備抵損失	(7,110)	(5,934)
淨 額	\$290	\$302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母 公 司	\$-	\$8
其他關係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297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353	1,022
其 他	-	105
合 計	\$2,613	\$2,432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母 公 司	\$2,134	\$8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8	52
其他關係人		
大同林業營業(股)公司	406	15,725
其 他	414	959
合 計	<u>\$3,002</u>	<u>\$17,566</u>

(7) 合約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u>\$1,51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8) 預收款項

	107.12.31(註)	106.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u>\$4,55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9) 財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其他設備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價款10,533千元，而生處分利益5,616千元，其購買價格參酌一般市場行情。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房屋及建築金額2,703千元，其購買價格皆參酌一般市場行情。

本集團為簡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所持有之24.81%股權轉讓於其他關係人－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處分所得價款105,948千元(人民幣22,890千元)，係依據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其與帳面價值132,097千元間差額26,149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12.31	106.12.31
短期員工福利	\$6,839	\$7,195
退職後福利	255	375
合計	<u>\$7,094</u>	<u>\$7,570</u>

(11) 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之資金融通係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擔任辦理資金融通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272	\$318,815	短期借款擔保信用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41,901		保函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30,168		短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2,347		進口貨物關稅及保稅 工廠內銷之擔保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271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90	(註)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9	(註)	進口貨物關稅及保稅 工廠內銷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63,378	463,378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42,390	41,142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4,671	4,671	法院提存擔保
合計	<u>\$866,270</u>	<u>\$902,6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業務及租賃需要開立履約保證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 407,460 千元。
2. 本公司林董事長關於通達乙案，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判決撤銷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而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林董事長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林董事長業已上訴最高法院，高等法院確認全卷已移送。

本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一切正常，不受以上個人案件影響。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 1)	\$633,07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9,775	(註 1)
小計	1,069,775	633,0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03	(註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 2)	(註 1)	950,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89,692	(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74	(註 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397,768	(註 1)
其他應收款項	16,309	(註 1)
存出保證金	14,644	(註 1)
小計	1,591,687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1)	314,108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註 1)	394,020
其他應收款項	(註 1)	14,4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	(註 1)	314,577
小計	(註 1)	1,037,201
存出保證金	(註 1)	16,077
合計	\$2,777,365	\$2,636,538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12,000	\$605,82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3,393	243,986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3,018	131,3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0,000	740,0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403	3,755
存入保證金	5,303	4,709
合 計	\$1,635,117	\$1,729,632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228 千元及 4,605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 1,393 千元及 1,369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為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9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1,159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權益之影響約有9,502千元，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 61%及 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以維持財務彈性。除附註十二.9說明外，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及幅度皆小，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為基礎估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514,375	\$-	\$-	\$-	\$514,37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3,393	-	-	-	273,3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3,018	-	-	-	123,0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28,910	-	-	-	728,910
應付租賃款	1,403	-	-	-	1,403
存入保證金	-	5,303	-	-	5,303
106.12.31					
短期借款	\$606,399	\$-	\$-	\$-	\$606,39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43,986	-	-	-	243,9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360	-	-	-	131,3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6,353	532,207	-	-	768,560
應付租賃款	2,429	1,416	-	-	3,845
存入保證金	-	4,709	-	-	4,70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605,822	\$740,000	\$4,709	\$3,755	\$1,354,286
現金流量	(93,822)	(20,000)	594	(2,428)	(115,656)
非現金之變動	-	-	-	76	76
107.12.31	\$512,000	\$720,000	\$5,303	\$1,403	\$1,238,706

民國一〇六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29,063	\$-	\$-	\$129,063
理財商品	-	-	940,712	940,7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15,903	-	-	115,903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633,076	\$633,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50,184	-	-	950,18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107.01.01	\$633,076
當期取得	1,662,371
當期處分	(1,337,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85)
107.12.31	\$940,712
106.01.01	\$883,276
當期取得	1,463,038
當期處分	(1,692,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40)
106.12.31	\$633,076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 28,742 千元及 31,578 千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管理階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保本理財商品合約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110,764	\$110,764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111,084	\$111,08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888	30.72	\$488,000	\$20,604	29.76	\$613,175
港幣	2,866	3.92	11,238	3,440	3.81	13,096
日幣	5,028	0.28	1,399	9,760	0.26	2,579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258	4.48	23,532	30,566	4.55	139,21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06	30.72	162,974	5,255	29.76	156,38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1,159 千元及 (35,518)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九。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光電事業處

可攜式 DVD、LCD Monitor、筆記型電腦及 LCD TV 等適用背光模組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2. 數位電子事業處

液晶顯示器模組、位置感測器相關電子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3. 照明事業處

LED 燈具與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光電部門	數位電子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37,833	\$668,219	\$35,125	\$-	\$-	\$1,441,177
部門間收入	484,584	21,789	-	-	(506,373)	-
收入合計	<u>\$1,222,417</u>	<u>\$690,008</u>	<u>\$35,125</u>	<u>\$-</u>	<u>\$(506,373)</u>	<u>\$1,441,177</u>
利息收入	\$31,831	\$2,632	\$25	\$-	\$-	\$34,488
利息費用	4	25,227	2,105	-	-	27,336
折舊及攤銷	33,171	29,344	1,276	-	(2,322)	61,469
股利收入	-	-	-	9,592	-	9,592
部門損益	<u>\$68,026</u>	<u>\$(52,136)</u>	<u>\$(7,330)</u>	<u>\$(197,282)</u>	<u>\$32,944</u>	<u>\$(155,778)</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3,487	\$1,533,364	\$131,767	\$10,436	\$(186,385)	\$3,682,669
部門資產	<u>\$4,701,050</u>	<u>\$1,827,054</u>	<u>\$131,767</u>	<u>\$28,594</u>	<u>\$(2,964,106)</u>	<u>\$3,724,359</u>
部門負債	<u>\$957,278</u>	<u>\$909,768</u>	<u>\$48,659</u>	<u>\$-</u>	<u>\$(186,385)</u>	<u>\$1,729,320</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數位電子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19,786	\$626,096	\$15,159	\$-	\$-	\$1,361,041
部門間收入	496,021	29,596	83	-	(525,700)	-
收入合計	<u>\$1,215,807</u>	<u>\$655,692</u>	<u>\$15,242</u>	<u>\$-</u>	<u>\$(525,700)</u>	<u>\$1,361,041</u>
利息收入	\$13,130	\$11,395	\$248	\$-	\$-	\$24,773
利息費用	17,860	15,501	337	-	-	33,698
折舊及攤銷	38,574	33,480	728	-	(2,864)	69,918
股利收入	-	-	-	15,905	-	15,905
部門損益	<u>\$44,164</u>	<u>\$(122,033)</u>	<u>\$(10,179)</u>	<u>\$94,219</u>	<u>\$10,829</u>	<u>\$17,000</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5,731	\$721,530	\$111,174	\$829,177	\$(157,031)	\$3,520,581
部門資產	<u>\$4,540,522</u>	<u>\$1,007,092</u>	<u>\$111,174</u>	<u>\$967,705</u>	<u>\$(2,943,537)</u>	<u>\$3,682,956</u>
部門負債	<u>\$937,234</u>	<u>\$952,938</u>	<u>\$24,896</u>	<u>\$-</u>	<u>\$(157,031)</u>	<u>\$1,758,037</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947,550	\$1,886,741
銷除部門間收入	(506,373)	(525,700)
集團收入	<u>\$1,441,177</u>	<u>\$1,361,041</u>

(2) 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8,560	\$(88,048)
其他損益	(197,282)	94,219
減除部門間利益	32,944	10,8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5,778)</u>	<u>\$17,000</u>

(3) 資產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3,724,359	\$3,682,956
其他未分攤金額	26,285	9,631
集團資產	<u>\$3,750,644</u>	<u>\$3,692,587</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負債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729,320	\$1,758,037
未分攤確定福利負債	47,582	62,998
其他未分攤金額	293,277	276,718
集團負債	<u>\$2,070,179</u>	<u>\$2,097,753</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數	調 節	
利息收入	\$34,488	\$-	\$34,488
利息費用	27,336	-	27,336
折舊及攤銷	63,791	(2,322)	61,469

民國一〇六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數	調 節	
利息收入	\$24,773	\$-	\$24,773
利息費用	33,698	-	33,698
折舊及攤銷	72,782	(2,864)	69,91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之調節項目係因本集團總管理處建築物所產生，其並未包括於部門資訊中，其他之調節均非重大。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中 國	\$789,142	\$850,790
台 灣	360,714	258,313
其他國家	291,321	251,938
合 計	<u>\$1,441,177</u>	<u>\$1,361,04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台 灣	\$626,938	\$613,425
其他國家	74,936	102,135
合 計	<u>\$701,874</u>	<u>\$715,560</u>

4. 重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銷貨金額</u>	<u>占營業收入 淨額%</u>
A客戶	\$344,160	24

	<u>106年度</u>	
	<u>銷貨金額</u>	<u>占營業收入 淨額%</u>
A客戶	\$420,832	31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註9)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504,140	\$92,865 (USD3,000)	\$92,145 (USD3,000)	\$-	無	5.48%	\$840,233	Y	-	-
1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3)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1,495	360,000	340,000	292,000	無	28.22%	602,491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30%-5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持股達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9：係以當日匯率美金兌換台幣換算而得。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8,705	\$129,063	5.43%	\$129,063	註3
	股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5,000	115,903	0.19%	115,903	註3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29%	-	註3
	保本理財商品	共贏保本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753 (RMB 10,000)	-	44,753 (RMB 10,000)	
	保本理財商品	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3,828 (RMB 88,000)	-	393,828 (RMB 88,000)	
	保本理財商品	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507 (RMB 20,000)	-	89,507 (RMB 20,000)	註4
	保本理財商品	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3,766 (RMB 50,000)	-	223,766 (RMB 50,000)	註4
	保本理財商品	金石榴穩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605 (RMB 16,000)	-	71,605 (RMB 16,000)	
	保本理財商品	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2,500 (RMB 16,200)	-	72,500 (RMB 16,200)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商品	"蘊通財富、日增利"S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753 (RMB 10,000)	-	44,753 (RMB 1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價值係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者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 (註3)		賣 出 (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33,166	\$636,787	-	-	28,691	\$893,732	\$197,967	\$695,765	4,475	\$115,90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44,160)	(71.16)%	月結6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72,676	62.07%	
"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	進貨	484,584	100.00 %	月結90天	"	"	應付帳款 (172,713)	(100.00)%	註2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84,584)	(61.88)%	月結120天	"	"	應收帳款 172,713	60.26%	註2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172,713	3.01	\$-	-	\$96,199	\$-	註1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645	一般	-
0	"	"	"	應付帳款	6,706	"	-
0	"	"	"	銷貨	15,371	"	1%
0	"	"	"	進貨	10,648	"	-
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22	"	-
0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6	"	-
0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269	"	-
1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2,713	"	5%
1	"	"	"	進貨	484,584	"	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重要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生產事業。	\$658,256 (USD 19,855) (註1)(註2)	\$680,752 (USD 20,588) (註1)	-	100.00%	\$1,422,596	\$13,852	\$13,852	註3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蔡工南路98號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物料之製造、銷售。	355,296	355,296	5,398,269	14.59%	18,158	(34,288)	(5,002)	

註1：含設備作價投資75,115千元(USD2,282千元)。

註2：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全數持股24.81%轉讓予華映光電有限公司，該處分價款為105,948千元，並已匯回22,496千元(USD733千元)。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註4)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4)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華電子設備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鼠標、遙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	USD4,600	(2)	\$122,788	\$-	\$-	\$122,788	\$6,671	100.00%	\$6,671	\$146,845	USD 814	註5
蘇州福華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 LCD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結器等。	USD27,200	(2)	145,175	-	-	145,175	34,008	100.00%	34,008	1,204,982	USD 8,421	註5
福州華映視訊 有限公司	LCD組裝、設計及售後服務。	USD5,200	(2)	35,495	-	22,496	12,999	39,094	- (註6)	9,699 (註2)(2)(c)	- (註2)(2)(c)	-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0,962	\$710,190 (USD 23,122)	\$1,008,27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透過轉投資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間接投資匯出投資金額及設備作價投資。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6：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全數持股24.81%轉讓予華映光電有限公司，該處分價款105,948千元，並已匯回22,496千元(USD733千元)。

附表九：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占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11,115)	(1.63)%	90天	(不適用)		\$6,645	2.97%	註2
"	"	進貨	6,392	2.14%	90天	(不適用)		(6,706)	(4.97)%	註2

註1：其金額包含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原料予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依(87)基秘字078號函釋義予全數銷除4,256千元。

註2：上列比率皆以本公司個體財報計算之。

註3：上述重要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楊智惠
(2) 蕭翠慧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45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6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825450

(2) 北市會證字第 120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智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蕭翠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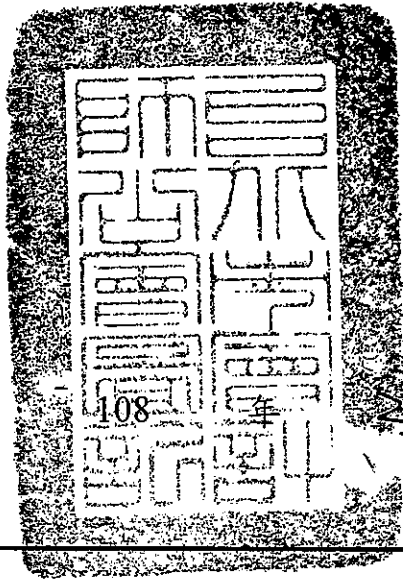
108

年

月

19

日



裝訂線